

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报可在“中国姑苏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gusu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强化组织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力度，进一步提升了工作透明度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群众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，2024 年通过“中国姑苏”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

18 条。没有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。按期公布部门文件、财政预算决算、工作动态等，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，按照办公室统一受理、责任处室办理、法制审查、领导签发、归口答复的工作流程，严格把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关、答复关。全年依法规范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，所有公文公开的属性源头认定，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并按照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好质量审核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配合区委区政府做好“中国姑苏”门户网站建设，把好政治关、内容关、文字技术关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压实信息公开责任，细化公开重点和要求，依法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强化公开信息的自查自纠，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，2024 年我委未出现违反保密工作要求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

	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整体进展良好。然而，对照信息公开的既定目标与要求，仍存在一些短板。具体表现为信息公开的连贯性有所欠缺，主动公开在深度和广度上尚有提升空间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亟待增强。2025 年，我委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，切实改进和优化工作，全力推动全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显著成效。

一是强化公开意识。切实加大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与宣传力度。持续将政务公开视作本委的核心工作之一，认真贯彻落实，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的思想认知水平，不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。

二是严格依法公开。秉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方针，进一步精准做好公开信息与免于公开信息的界定工作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规制度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较高信息的梳理整合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，且公开内容真实、详尽、全面。

三是规范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保障举措。在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制度的基础上，着重规范信息公开的格式与内容，秉持严谨、细致的工作作风，确保公开信息具备科学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。

四是丰富公开形式。持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多元渠道，充分借助政府门户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、各类媒体以及报纸期刊等

多种媒介对外发布信息，以便市民能够及时、便捷地获取政府信息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在办理 2024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